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72,327,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2,300,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5,120,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5,094,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喜旺先生、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王跃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6）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2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114,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